

潢川县法院四举措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方志淮 徐正)为全面提升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潢川县法院紧紧围绕“提质增效”这条主线,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审判管理为抓手,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强化工作力度,创新工作举措。

深入学习理解审判质效评估文件。该院各庭室负责人及内勤人员认真研读省高

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技术标准》和《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实施意见》文件,对评估指标的构成、数据来源、计算方式、考核目的做到心中有数。

切实做好网上办案信息准确录入和统计数据真实填报工作。该院各业务庭负责人一方面对本庭人报的统计数据认真审核把关,防止漏报、错报,另一方面积极督促

法官网上办案,保证办案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地录入。

更加重视法定审限内结案,提高办案效率。该院各庭室负责人和承办法官密切关注流程管理系统内案件处理情况和案件质量,尽量保证法定审限内结案,履行审限延长手续,严格根据案件性质和难易程度决定审批与否,减少延长审

限案件数量,坚决杜绝“隐形超审限”案件。

充分运用质效评估结果。该院将评估工作结果纳入法官绩效考核工作中,评估结果直接与法官晋职晋级、评先受奖挂钩,彻底打破“案子办多办少一个样、办好办坏一个样”的局面,在部门之间及法官之间形成良性竞争局面。

人间百味

庭审现假证 依法应追责

本报讯(胡冬明 徐虎)日前,新县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不服行政处罚登记纠纷案。

梅某不服新县国土资源局为胡某等人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以国土资源局为被告,土地证持有人胡某等为第三人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被告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当第三人举证拿出该争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时候,被告国土资源局的代理人一眼便发现该土地证有伪造之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的规定。日前,新县法院办案人员正依程序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商城县法院成功调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李立林)曹某经营一家木具加工厂,其与张某有着长期业务往来。几年前,张某向曹某购买了一批家具,结算后,曹某向张某出具了欠条。因曹某未按期还款,张某多次催讨未果,在讨款过程中双方产生矛盾。张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曹某清偿欠款并承担损失,但曹某在法庭通知的开庭时间未到庭,商城县法院法官庭前决定将庭审搬到被告曹某所在的家具生产车间进行。

几天后,承办法官带领原告曹某一行来到被告曹某所在的家具制造厂,在生产车间空地上进行一场别开生面的庭审。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后,法官深入释法,耐心细致地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同意了法庭提出的调解意见,握手言和,并表示今后恢复供需业务关系。

一男子精神分裂掐死生父 法院判其强制医疗

本报讯(张志勇)现年21岁的彭某,患精神病多年一直未医治。彭某平时表现怪异,性格孤僻,常与其父争吵。今年2月15日21时许,彭某在家因电瓶车充电是否要用毛毡盖充电器与父亲发生争执,从而引起厮打。彭某将其父推倒后又用双手掐住其父的脖子直至其父窒息死亡。2月16日,彭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6月3日,彭某被鉴定出患精神分裂症被释放。后又被收治于精神病院。

光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彭某掐死生父,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经法定程序鉴定其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并且具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依法应对彭某予以强制医疗。

两口打架引发家庭械斗 四人受伤两人获刑

本报讯(张勇 吴未未)被告人姚某与妻子胡某在固始县城幸福小区经营一家饭店。6月16日8时许,在饭店内,二人因琐事发生争吵,姚某殴打了胡某,胡某将被打的情况告知其胞弟胡某某。胡某某与父亲、叔父等人一起来到该饭店,姚某担心吃亏,遂拿出一把菜刀,砍击胡某某头部。胡某的叔父抱住姚某,姚某又用菜刀砍胡某的叔父。胡某见状拾起地上的水泥块砸向姚某,将姚某击倒。经法医鉴定,姚某与胡某某头部钝器伤构成轻伤。胡某、胡某叔父的损伤构成轻微伤。

12月12日,固始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姚某、胡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均构成故意伤害罪。法院遂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胡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淮滨县法院加强对外委托工作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淮滨县法院采取五项措施不断加强对外委托工作,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该院推行司法鉴定风险告知制度。将司法鉴定中存在的风险告知当事人,减少当事人对鉴定的盲目性和过分依赖性,促使其正确履行举证责任,谨慎选择鉴定方式。建立司法鉴定公开制度。通过鉴定公开、随机选择方法确定鉴定机构,充分保障鉴定过程的阳光操作,确保鉴定程序的公正透明。建立案件跟踪监督制度。

指派专人管理、监督鉴定案件,为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排除不必要的干扰,确保鉴定案件的公开、公正。规范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对审判庭需要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案件,鉴定机构在接到法院通知书后,应当指派鉴定人本人出庭接受当事人和法院的质询,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经审判庭同意,可书面答复,确保鉴定人出庭作证率。建立信息通报反馈制度。协调好鉴定机构与法院的工作联系,协调好内部协作关系,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反馈信息,确保工作规定有序运行。



近日,平桥区法院邀请市公安局训练学校谢泽亚校长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名为《用健康心理打造和谐人生,让天平闪耀更加夺目光彩——解悟法官身心健康与和谐》的讲座。为法官们的心理健康提供了有效的辅导。图为该院干警认真听讲的情景。

任静源 摄

罗山县法院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

本报讯(董王超)年末岁尾,为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取得劳动报酬,根据上级法院统一部署,罗山县法院从即日起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第五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依法公正高效地办理好每一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根据该院制定的活动方案要求,在这次活动中,11月11日以前要将排查出的所有未结农民工讨薪案件全部审结完毕。11月11日以后新收的此类案件,结案率要达到95%以上,未办结的春节前要妥善处理。已排查出的欠薪执行案件,执结率要达到90%以上,未执

结的春节前要妥善解决。

据了解,该院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采取加大宣传力度、建立专门台账、简化立案手续、减缓免诉讼费用、快审快结快执等具体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此外,该院还通过院长督办案件、带头开展巡回办案、旁听庭审、组织法官深入建筑工地、厂矿、农民工家中进行调研走访、普法宣传,及时为农民工排忧解难,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浉河区法院举行拟任百名人民陪审员法律知识考试

本报讯(余童)近日,浉河区法院组织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来自全区各乡镇(办事处)、各行各业的100名候选人民陪审员参加了此次考试。

为进一步扩大司法民主,推动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该院积极开展人民陪审员“倍增

计划”工作,在完成公布选任名额、条件和程序等相关事宜后,为确保人民陪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严把选任关,对选任的候选人进行严格的审查、考核。此次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旨在进一步促进拟任命人员带头学法、知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更好地履行陪审员职责,确保审判质效和陪审效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审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此次任前考试采取闭卷形式、百分制计分,设有包含我国宪法、法律及人民陪审员制度等内容的大多类型题,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取得及格以上成绩方可被任命。

政法短波

王家岗派出所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王长江)为迅速提高打防追逃效能,从12月7日开始,淮滨县王家岗派出所将辖区划分为三部分,将上网通缉的逃犯分包至每位民警,每天召开通报会,通报最新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要求民警穷尽措施,争分夺秒,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12月11日上午10时许,该派出所两位民警正在辖区走访时突然接到一条线索:网上逃犯张某有可能潜逃回家。机不可失,听到此消息后,该所所长唐义杰组织民警立即拉网布控,很快将正在某砖厂干活的张某成功抓获。经审查,在逃犯罪嫌疑人张某于2012年4月在家伙同他人开设赌场,在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时,张某潜逃,后被公安机关上网追逃。

锁定一名“黄毛”少年 揪出一伙盗窃嫌犯

本报讯(付金钟)近日,信阳师院东门附近一家出租房屋的住户刚刚出门不久,屋内一台笔记本电脑就被窃贼盗走。接警后,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民警迅速出警,经过两天两夜的细致摸排,成功锁定一名外号“黄毛”的少年。通过顺线追击,蹲点守候,终于成功抓获入室盗窃团伙成员4名,追缴被盗电脑3台,手机3部,带破盗窃案件30余起。一个盘踞在信阳师院周边,以网吧上网人员和出租屋住户为侵害对象的盗窃犯罪团伙被彻底摧毁。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某因涉嫌盗窃,岳某某因涉嫌掩饰隐瞒非法所得均被依法刑事拘留,“黄毛”因不满14周岁另案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固始警方调处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

本报讯(姜婷婷)10月9日上午11时许,正在建设中的固商路草庙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公路施工作业的运货车在公路上进行货物运输中,将瓦庙村小学的一名11岁的小学生挂伤,致其左腿及足跟多处骨折。固始县公安局草庙派出所接警后及时出警送伤者前往医院救治。

伤者入院后,运货车司机张某先期支付了数千元医药费用后表示再无经济能力,施工单位认为这是驾驶员张某的个人行为,不应该由他们负责。孩子的治疗仅手术费就需要6万元,情急之下的伤者父母阻断了固商路的修建。而此时的固商路修工期日益逼近,在此情形下,草庙派出所联系乡政府、县公路局、施工单位等各方到派出所内进行调解。经过两天的反复协商,民警的耐心劝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以公路局与施工单位垫付10万元医疗费为条件化解了这起纠纷。

潢川警方“慧眼”识逃犯

本报讯(黄柳寓 徐春林)10月12日11时许,正在街面巡逻的潢川县巡特警大队便衣小组队员在环城一巷附近发现一男子总是在路边停放的车辆周边转悠,并不时东张西望,形迹可疑,立即将情况上报大队。同时,对该男子进行秘密监控。该大队队长杨峰带领值班民警迅速赶到上述地点。经过调查取证,该男子与确山县警方上网追逃的息县籍男子潘某某的照片十分相像。在铁证面前,潘某某交代了其犯罪事实。目前,潘某某已移交确山警方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商城县公安局加强依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胡克润)近年来,商城县公安局加强全局的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整体执法质量和水平,提升全县公安机关的整体战斗力,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上级精神。该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全局学习、贯

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办理各类案件严格履行法律审核职责,法律文书中严格体现裁量标准,处罚主体合法、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量罚适当、适用法律规范正确。

执法制度健全、执法办案规范,法制建设工作日趋规范化。该局各部门、各警种和各执法岗位任务明确、职责清晰、执法责任

制度健全完善,接处警、办案、行政管理、监管场所管理和涉案财物管理等执法办案制度完善,做到各项执法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依法办理各类刑事、行政案件,严格公正执法。本年度,该局对办理的各类刑事、行政案件实行高质量高效率的自查自纠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和整改



12月19日上午,罗山县公安局“清洁家园 美丽罗山”活动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受该局局长王莉、政委郭黎明委托,将该局自筹资金五千多元购置的两辆小型环卫车、六只垃圾桶运送至该县竹竿镇曾山村,交到村负责人手中。

胡正宇 陈品涛 摄

平桥公安分局打击盗窃电动车案件再添战果

本报讯(曹春明)自秋冬打防行动开展以来,平桥公安分局成立打防小组,坚持以打为主,防控为辅的方针,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合作战,形成合力,成效显著,平桥辖区发案率11月较10月下降27.3%。近日,该局刑侦大队在交警大队的紧密配合下,经过缜密侦查,又抓获盗窃电动车嫌疑人2名,破获盗窃电动车案件10余起。

12月15日13时许,平桥公安分局巡逻队员在中心大道红绿灯口发现两名形迹可疑的男子,一路跟踪两人至平桥电厂,后两人又沿平桥电厂西侧公路行至光明路,沿着光明路往北行,窜至华豫电厂联达招待所时,其中一名男子在

招待所后面的小区门口放风,另一名男子进入该小区,两三分钟后其推出了一辆黑色电动车,正在两人准备骑车逃离时被便衣民警和巡逻队员抓获。经盘查,两人均说不清该车辆来源,后被带至平桥公安分局作进一步审查。

经审查,两名可疑男子分别为肖某和李某,两人均系有吸毒前科人员,经常流窜在平桥辖区实施盗窃,两人交代其经常在平桥城区多个小区、第四人民医院、亚兴超市门口等地盗窃电动车,作案达10余起,现已追回被盗电动车5辆。

目前,肖、李二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罗山警方扎实开展秋冬打防行动

本报讯(陈品涛)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罗山县朱堂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全力开展秋冬打防行动,提升绩效成绩,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大局稳定。

强化警情研判,加大宣传力度。该所结合辖区区位特点和往年案件发案规律,认真开展警情研判,找出防范工作重点区域。同时,结合正在开展的警用地理信息采集活动,广泛进行宣传教育,教育引导群众做好防范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防范工作,做到提前着手,提前防范,确保辖区秋冬治安秩序良好。

加强巡逻防控,全力打击犯罪空间。该所合理安排警力,充分发挥乡治

安巡防队的作用。由两名民警带队,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开展治安巡逻。同时,争取乡党委政府支持,对巡逻经费予以全力保障。

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制定各项安防制度。该所在开展秋冬打防行动的同时,对辖区视频监控设施进行有效维护,发挥其最大功效,提高威慑力。同时,落实安防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强化物防技防措施,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进而推动全乡良好社会治安秩序建设。



信阳市公安局协办